附錄3、法律統一用語表

中華民國62年3月13日立法院(第1屆)第51會期第5次會議認可

統一用語	說	明
「設」機關	如:「教育部組織法」第五條 …」。	:「教育部設文化局,…
「置」人員	如:「司法院組織法」第九條,特任。・・・・・」。	:「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
「第九十八條」	不寫為:「第九八條」。	
「第一百條」	不寫為:「第一00條」。	
「第一百十八條」	不寫為:「第一百『一』十八	條」。
「自公布日施行」	不寫為:「自公『佈』『之』	日施行」。
「處」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	自由刑之處分,用「處」,不用「科」。	
「科」五千元以下罰金	罰金用「科」不用「處」,且 ² 『之』罰金」。	不寫為:「科五千元以下
「處」五千元以下罰鍰	罰鍰用「處」不用「科」,且 ² 『之』罰鍰」。	不寫為:「處五千元以下
準用「第○條」之規定	法律條文中,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,不寫「『本法』第 ○條」而逕書「第○條」。如:「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 ,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」。	
「第二項」之未遂犯罰之	法律條文中,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,不寫「『本條』第〇項」,而逕書「第〇項」。如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「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,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。」	
「制定」與「訂定」	法律之「創制」,用「制定」 訂定」。	;行政命令之制作,用「

文書處理手册

統 一 用 語	說	明
「製定」、「製作」	書、表、證照、冊據等,公文製作」,即用「製」不用「制	
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 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 、百、千」	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 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f	,即不寫為「壹、貳、參、 佰、仟 」。
「零、萬」	法律條文中之數字「零、萬」	」不寫為:「 0、万」。